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3 年版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部门、企业及人员：

为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提高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部门、各企业、各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和规范，并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应急预案，现正式发布，要求各部门认真组织人员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批准人：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目 录

<b>1 前言 .....</b>	<b>1</b>
<b>2 总则 .....</b>	<b>3</b>
2.1 编制目的 .....	3
2.2 编制依据 .....	3
2.3 适用范围 .....	7
2.4 应急预案体系 .....	8
2.5 工作原则 .....	9
<b>3 组织机构及职责 .....</b>	<b>11</b>
3.1 组织机构体系 .....	11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12
3.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	18
<b>4 监控预警 .....</b>	<b>21</b>
4.1 监控 .....	21
4.2 预警 .....	23
<b>5 信息报告 .....</b>	<b>27</b>
5.1 信息报告程序 .....	27
5.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	29
<b>6 环境应急监测 .....</b>	<b>32</b>
6.1 应急监测 .....	32
6.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	32
<b>7 环境应急响应 .....</b>	<b>35</b>
7.1 响应分级 .....	35
7.2 响应程序 .....	35
7.3 应急启动 .....	36
7.4 应急处置 .....	37
<b>8 应急终止 .....</b>	<b>49</b>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49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49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49
<b>9 事后恢复 .....</b>	<b>51</b>
9.1 环境损害评估 .....	51
9.2 应急过程评价 .....	51
9.3 事件调查 .....	51
9.4 善后处置 .....	51

---

9.5 保险理赔 .....	52
<b>10 保障措施 .....</b>	<b>53</b>
10.1 经费保障 .....	53
10.2 制度保障 .....	53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53
10.4 应急队伍保障 .....	53
10.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4
<b>11 预案管理 .....</b>	<b>55</b>
11.1 应急预案培训 .....	55
11.2 应急预案演练 .....	56
11.3 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备案、修订 .....	58
11.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	59
<b>12 责任与奖惩 .....</b>	<b>60</b>
<b>13 附则 .....</b>	<b>61</b>
13.1 术语和定义 .....	61
13.2 制定与解释部门 .....	62
13.3 预案的实施 .....	62
<b>附图 .....</b>	<b>63</b>
<b>附件 .....</b>	<b>63</b>

## 1 前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市东北部，紧邻中国内河第一大港南京港新生圩外贸港区和南京长江二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原名南京新港工业区，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1995 年 5 月 20 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南京新港工业区更名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02 年 3 月 15 日经国务院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 年 7 月 1 日，开发区管委会顺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6 年 7 月被江苏省环保厅评为 ISO14000 省级示范区。2011 年 11 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利通过由国家环保部、商务部、科技部等部门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组的审核验收，成为南京首家、江苏省第 7 家、全国第 14 家通过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的园区。2012 年 12 月，根据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街道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栖委办字[2012]53 号），将龙潭街道、栖霞街道和西岗街道纳入开发区管理范围。开发区管理范围图见附图 1。

2020 年 4 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正式印发。上一轮应急预案评估的范围为：西至二桥连接线，东至南京市界，北至长江、南至西岗街道，规划面积 217km<sup>2</sup>。区内共有 121 家环境风险企业，其中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共有 7 家，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共有 7 家，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共有 107 家。

随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周边经济的发展，自 2020 年 4 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备案至本次应急预案修订以来园区内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园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由上一轮的 107 家增加至 218 家，其中有 20 家企业因搬迁、注销、不符合产业定位、移交给栖霞行政区管辖等原因不纳入开发区管辖，并新增环境风险企业 131 家。

(2) 园区内重大风险源企业数量由上一轮的 7 家减少到 5 家，较大风险源企业数量由上一轮的 7 家增加到 16 家。

(3) 本次预案修订之前，园区内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4) 2020 版预案施行期间，园区及区内企业组织了包含了 2022 年南京市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市区联动应急演练在内的各类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本次修订工作完

成后，园区将继续按照要求继续组织各层级开展有侧重、多维度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以便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由于开发区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固定源（环境风险企业、加油站等）和移动源（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道路运输等）风险源发生了变化，2023年，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20年编制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上，同时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突发环境事件等2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2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精神与要求，也为了预防开发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并控制其带来的危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一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总则

### 2.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开发区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 2.2 编制依据

#### 2.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2022年第8号，2022年10月13日发布，2023年1月1日施行；
- (13)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2015年8月19日；
- (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17)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2009 年 6 月 12 日；
-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2013 年 1 月 15 日；
-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2013 年 2 月 5 日；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 (2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 (2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26)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 号。

## 2.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年3月16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2021年12月16日；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2022年12月5日；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90号，2023年4月3日；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年6月21日；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2021年3月26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号，2020年1月20日；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2020年3月13日；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环办

[2020]17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5 月 17 日；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2 号，2022 年 5 月 10 日；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

(22) 《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 号，2022 年 8 月 15 日；

(23)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24)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21 日修正；

(25)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7 月 21 日修正；

(26)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7 日修正；

(27)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宁环办[2022]42 号，2022 年 3 月 25 日；

(28) 《关于开展南京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7 日；

(29)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86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

(30)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突发环境事件等 2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2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

(31) 《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宁环办[2021]117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

(32)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编，2020 年 9 月。

### 2.2.3 技术标准、规范

(1)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5) 《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DB32/T2915-2016)；

(6)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

(7)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8)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规范》(T/JSSSE 20-2022)。

## 2.3 适用范围

### 2.3.1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本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开发区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范围如下：

- (1) 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3) 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4) 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5)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 (6)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 2.3.2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0]22号)规定的环境突发事件分级，依据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四级。

#### (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 （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2.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与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针对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水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大气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子预案，服从本预案。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如下：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原则上由事故企业负责处置,必要时启动IV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通知开发区内相关应急力量到场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并应按照省、市、区政府及应急机构的指令,依据省、市、区专项预案以及本预案进行处置。应对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应依据《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预案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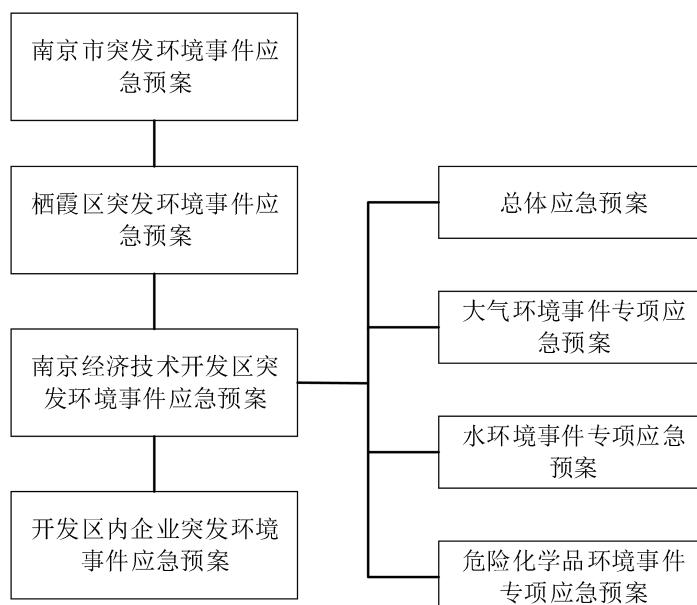


图 2.4.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 2.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开发区管理、监督、协调职能,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对重大环境隐患进行评估、治理,努力减少未遂事件的发生,长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体制,落实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各级部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本着对国家、社会、员工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整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南京市及社会应急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地区专家队伍和开发区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 衔接上下，统筹把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下级企业应急预案之间及周边区域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同时明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各层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责任，确保救援顺利进行。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体系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实行一、二、三级管理，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栖霞区政府、栖霞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级）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应急指挥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一级：栖霞区政府、栖霞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上一级机构。

二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整个开发区和开发区内部企业综合管理的应急管理工作，其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常设机构；同时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宣传组、专家组、环境监察组、医疗救护组、通信保障组等。

三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应急组织体系详见图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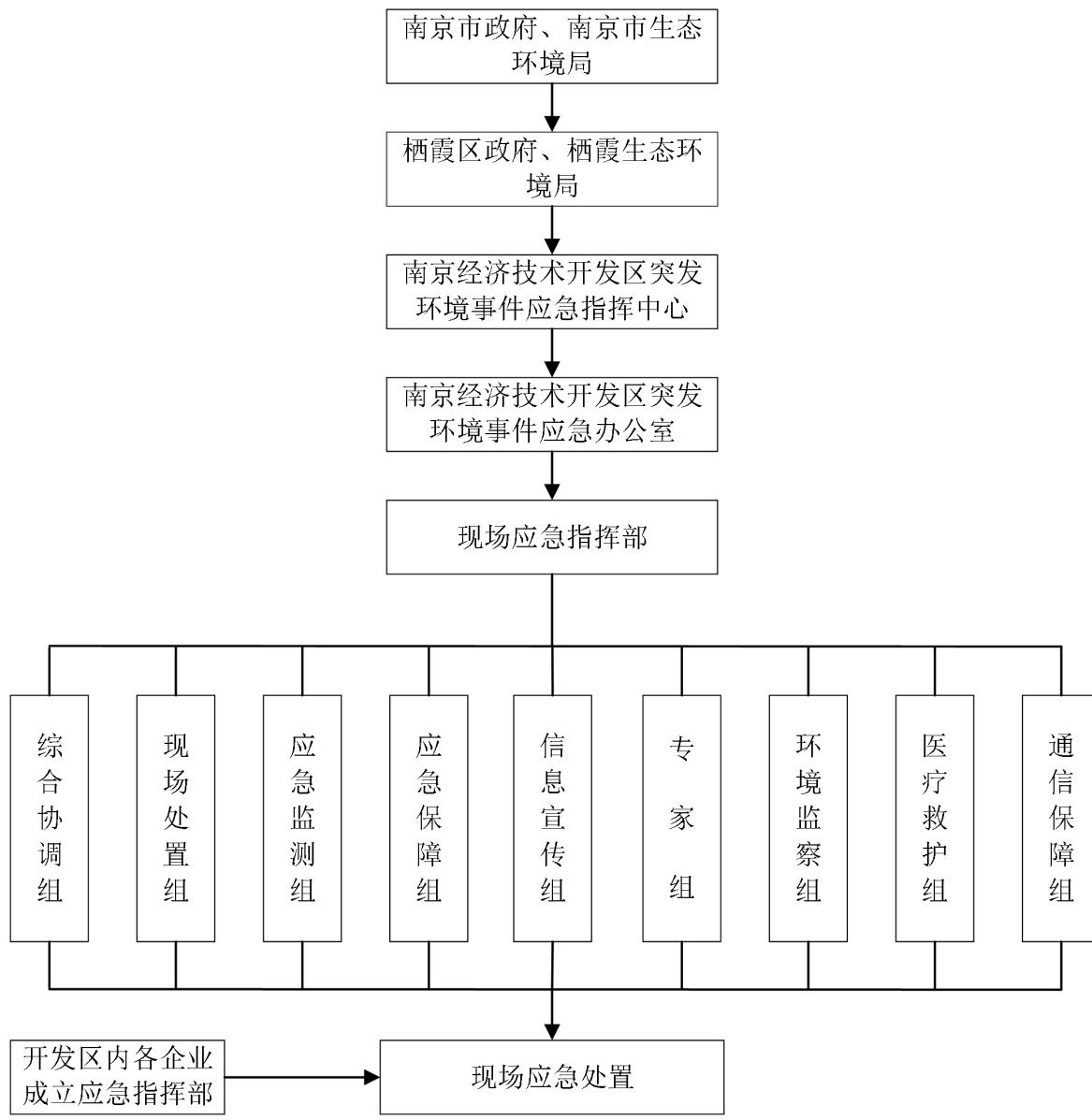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2.1 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分管副主任、开发区办公室、经发局、企业服务局、建设与交通局、城管局、宣传与统战部、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城建指挥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通信部门、医疗部门、监测单位以及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部门组成。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包括具备完成相应专项任务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总指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总指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开发区办公室、经发局、企业服务局、建设与交通局、城管局、宣传与统战部、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城建指挥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通信部门、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区医院、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等职能部门和企业环境安全负责人。

### **3.2.2 指挥机构职责**

**总指挥、副总指挥：**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总指挥，相关副主任任副总指挥，负责开发区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根据需要，可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上风方向并设置旗帜标志（静风时，根据事故情况、泄漏量确定指挥、施救地点）。总指挥在接到事故企业的报警后，发布应急救援命令，通知应急救援相关的所有部门（环保、消防、急救、保卫、通讯、新闻等），做好应急反应的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主任和副主任都不在开发区时，由办公室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副总指挥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 对环境突发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 (3) 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指定现场指挥、副指挥、有关专家和参与人员；
- (4) 对环境应急事件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栖霞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提供资源支持；
- (5) 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效果，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 (6) 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报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时向栖霞区政府、栖霞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7)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受威胁的周

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8)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及返回时间；
- (9) 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应急指挥中心：**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报警后，决定启动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环保、消防、急救、保卫、通讯、新闻等）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 (1) 接受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南京市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 (2) 审定并签发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 (3)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4)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聘请的专家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当现场应急指挥部丧失指挥职能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 (5)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 (6)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南京市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 (7) 依据协议，统一协调社会救援力量，负责应急状态下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8) 审定并签发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南京市政府）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报告；
- (9) 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 (10) 审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费用。

**应急办公室：**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承担，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检查、监督开发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开发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类型,建立(或依托地方政府)包括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侦检抢修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消防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应急环境监测组等的专业救援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调查、统计开发区内危险性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筹建并维护开发区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等的信息管理库;

(4) 监督制定开发区、开发区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都应有一个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这个预案,以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人、财、物)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5) 负责监督开发区内各企业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废水收集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开发区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维护,以保证其在应急状态下的正常运转;

(6) 第一时间接警和上报事故发生情况,紧急启动现场处置系统;

(7) 鉴别环境污染事故级别,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8)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9)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10)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11) 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2) 组织、检查、考核开发区内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模拟演练,并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培训,向周边企业、社区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13) 建立和维护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建立和维护开发区危险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和排水体系动态管理系统;

(14)负责筹建并维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专家咨询系统应由和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专家组成；

(15)负责和当地或国家的气象部门密切配合以得到事故发生时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以利于环保部门作出正确的预测以及应急指挥中心科学安排救援行动；

(16)发动组织志愿援助，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风险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如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工业气体（南京）有限公司）、其它园区等的区域联防方案。在风险应急抢救过程中，只依靠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部企（事）业或政府部门救援力量尚显薄弱，还需要社会各界志愿组织单位的共同协作，发动各种志愿援助组织的参与能够起到重要作用；

(17)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贯彻应急指挥中心意图，传达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为指挥决策出谋划策；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地方政府和开发区各级领导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上级部门、领导及参与应急救援的外部单位与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传达落实开发区、地方政府以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关于应急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落实应急救援过程中各种临时、紧急会务的安排、记录；负责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的临时食宿；

(18)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9)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成员单位：**

**开发区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向区政府汇报，协助管委会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向区政府汇报重要情况；组织向抢险救灾区域调运各类物资、抢险工具等。

**经发局：**负责调查核实统计企业的灾情，监督责任企业限产、停产方案实施；负责协调企业生产救灾急需物资；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现场救援人员安全工作。

**企业服务局：**组织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建设与交通局、城建指挥部：**负责因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负责协调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及时处置管道突发事故，防止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进一步扩大；负责城市燃气、供热及环卫设施突发事故的指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由此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蓝藻防控和打捞工作。

**城管局：**主要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公安分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宣传与统战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环保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负责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负责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公安分局：**负责在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警、属地派出所等相关警种部门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消防大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通信部门：**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南京栖霞区医院：**现场负责及时对受害人员进行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等工作。

### 3.2.3 应急救援日常工作机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常设机构，主要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担任，负责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 3.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临时派出机构，现场指挥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汇报，由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区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当现场应急指挥部丧失指挥职能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 3.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 1、综合协调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办公室组成，该组由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2) 主要职责：事故发生后，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有关企业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为上级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

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 2、现场处置组

(1) 现场处置组由开发区建设与交通局、城管局、环境保护局组成，建设与交通局局长组长；

(2)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 3、应急监测组

(1) 应急监测组由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成，总经理任组长；

(2) 主要职责：根据监测规范，判定监测方案是否可行并确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 4、应急保障组

(1) 应急保障组由开发区办公室、城建指挥部、城管局组成，开发区办公室联系定点专业运输部门作为补充，由开发区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2) 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5、信息宣传组

(1) 信息宣传组由开发区宣传与统战部负责，由开发区宣传与统战部部长任组长；

(2)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6、专家组

(1)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聘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

(2) 主要职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建议；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的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相关建议。

## **7、环境监察组**

(1) 环境监察组由监察科组成，监察科科长任组长；

(2)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 **8、医疗救护组**

(1) 医疗救护组由开发区医护站及事故企业医护室人员组成，由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局长任组长，对口联络栖霞区卫健委作为医疗救护的保障；

(2)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 **9、通信保障组**

(1) 通信保障组由开发区通信部门负责，由开发区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2) 主要职责：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 4 监控预警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场所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根据重特大事故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重特大事故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 4.1 监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针对各企业建立危险性物质数据库，能在事件发生时及时调出，有针对性的采取响应措施；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将报警中心的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急救援日常工作机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成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开发区管辖内的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以在出现事故时及时处理。此外，为防止区内企业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目前在区内已有企业污水排放口已安设了在线监测仪，对各企业排放指标进行监控，以及时了解企业污水排放情况。

目前开发区已有企业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通过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情况；将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设置为重点防控区域进行视频监控。

流经开发区内主要河流为三江河、兴武大沟、农场河以及北侧的长江，建议在主要河流的上游入境断面、重要跨区域河流等位置设置废水特征污染物监控。

开发区内涉及化学品输送的管线采用控制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和报警系统等先进的信息技术，使操作人员在操作室内既能掌握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信息，又能清楚地实时观察到装置区的现场情况，并实现报警和自动控制。

开发区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在栈桥区域设置了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在码头、栈桥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在爆炸危险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另外，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施监控，加强对周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

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情况。

#### 4.1.1 信息监控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危险源风险评估制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开发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对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负责及时报警。公众及各社区、街道、街道环保所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通过网络或电话报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接报工作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并负责受理其它相关部门转接过来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主要职责是接收和了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向栖霞区及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做好记录，弄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并按程序及时汇报。

#### 4.1.2 监测监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监控工作。

（1）开展危险源调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开展调查，掌握全区危险源的种类和地区分布情况。

（2）指导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针对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4.1.3 固定风险源的预防措施

（1）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职对危险源单位进行监管，实施动态监控。

（2）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监督固定危险源单位落实责任主体。

①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②定期检查维护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完善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④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应急池、喷淋装置等），

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⑤经常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开展风险评估。

#### 4.1.4 移动风险源的预防措施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移动危险源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水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相应的预防措施如下：

(1) 各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 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技术。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政府、新闻媒体、网络等公开发布的信息；基层单位或岗位上报突事故信息；经风险评估、风险源监控、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征兆；政府主管部门向企业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企业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企业或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接到报警时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应先对收到的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的研判，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若事件信息为假，针对假的事件信息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若事件信息属实，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预报信息对该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初判，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接到报警时突发环境事件已发生，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接启动预警分级和发布等程序。

同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态评估的结果确定应急资源需求以及动员和集合，内部应急资源情况获取，外部增援及外部增援力量提供资源保障的情况。

#### 4.2.2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IV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 4.2.3 预警发布

##### （1）接警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2）确定预警级别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初步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蓝色（IV级）预警由事故企业负责发布，黄色（III级）预警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由栖霞区人民政府或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无法甄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政府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报南京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3）发布预警信息

一般情况下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的对象为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再次发布。

#### 4.2.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4.2.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同时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

- (1) 24 小时值班室接警电话：025-85800800。
- (2) 开发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络方式见附件 2。
- (3) 区内主要企业单位安全环保负责人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3。
- (4) 地方政府和联系方式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25-12345

南京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025-8361211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025-858008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025-12369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025-83630862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025-85570317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025-8556247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025-85800928

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南京市消防大队：119

南京市急救中心/南京栖霞区医院：12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025-83622935，1825204004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025-85800600

南京市气象局：025-83287188

- (5) 供水、供电单位联系电话

南京市城北水厂：025-84455060

国家电网南京市供电局：95598

- (6) 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上海抢救中心电话：021-62533429；传真：021-62563255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63131122（中继线）；010-83163338（备用）；传真：010-63131122。

#### **4.2.6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后，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预警解除命令。一般情况下，预警解除即响应自动终止，响应终止即预警自动解除。预警解除条件同响应终止条件。

## 5 信息报告

### 5.1 信息报告程序

#### 5.1.1 内部报告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24 小时值班室接警电话：025-85800800。按月编排值班人员、值班车辆和备用车辆。值班人员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紧急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报告人、电话、事件类型及其状况、持续时间，迅速核实情况，值班人员核实事件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领导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安排环保应急组到现场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反馈情况，决定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是否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下达应急响应指令后，应立即将行动指令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要求做好环保应急组和其他各组间的联络工作。各组和各相关部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立即集合，消防控制、抢险救援组、环保应急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要携带应急专用设备器材，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其他各组成员及时赶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集合。

#### 5.1.2 信息上报

应急指挥中心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情况，编制事件处置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经审核和应急指挥中心同意，由通信保障组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企业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向南京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开发区管委会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力争接报后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市委、市政府报告。对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开发区管委会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上报书面信息。

##### （1）初报

初报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 (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应包括事件概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上报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见表 5.1.2-1。

**表 5.1.2-1 信息上报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025-858008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236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12345

## 5.1.3 信息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发生企业情况汇报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进行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事故发生企业周边居民和环境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发生企业情况汇报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居民进行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开发区范围以外栖霞区居民和环境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通报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开发区范围以外六合区居民和环境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上报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援助，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受

影响的单位及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同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南京市委、市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工作有关要求，通报相关省、市。

如果污染事故涉及到外事工作，指挥部将迅速通报南京市政府，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 5.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 5.2.1 信息报告基本要求

信息报告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真实、简洁、按时；
- (2) 应该以文字为准；
- (3) 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发现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 5.2.2 初报

事件信息报告初报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 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对周边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影响情况，是否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5.2.3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5.2.4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势；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③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以及事故报告单位或事故报告人。

信息报告内容见表 5.2.4-1。

**表 5.2.4-1 事故报告内容表格**

信息报告（初报）	
报告人部门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所属单位	
地点和部位	
信息来源	
装置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及量	
监测数据	
事件简要情况	
事故类型	
初步原因分析	
事故已涉及影响的范围	
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情况	
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潜在的危害程度	
危害转化方式及趋向	
可能受影响区域	
措施建议	
信息报告（续报）	
报告人部门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起因	
事故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措施建议	
<b>信息报告（处理结果报告）</b>	
报告人部门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事件概述	
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	
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件处理后的情况	
责任追究	

## 6 环境应急监测

### 6.1 应急监测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作为组长单位负责与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联系，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监测组，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单位相关人员配合环境监测组的工作。必要时，可向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和第三方监测机构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监测组判定监测方案是否可行并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快速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 6.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根据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建立开发区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开发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 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以及水质空气自动站、小微站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 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 根据事态的变化，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适当调整监测方案。

(5) 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目前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甲方）已和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应急环保检测委托合同，相关服务要求如下：

(1) 质量要求

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应急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及样品检测分析，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有效性。

(2) 响应时效要求

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乙方需在1小时内有人员到达现场；特殊采样，需准备

吸收液等，可适当延长。

#### （3）报告要求

采样完成后，乙方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保证检测报告结果准确，如果涉及样品量较大，检测因子较多，按规范测试周期较长的项目，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时间，正式检测报告需要在 2 个工作日送达甲方。

#### （4）其他要求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采样专用车辆、采样设备及工具，以满足采样需求；乙方需委派专业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抽调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淮安实验室的技术力量支援。

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应急环保检测委托合同详见附件 13。

### 6.2.1 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 （1）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开发区内企业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泄漏液体、车间反应釜等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漏废液均有可能通过企业或开发区的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由于开发区内各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含有易燃、可燃化学品，泄漏后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燃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因此，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应根据事故发生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水环境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注意特征因子的监测。

####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60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3）监测点布设

开发区内各企业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布设监控池，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 6.2.2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开发区内化工及仓储企业的储罐区、原料仓库、反应釜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 (1) 监测因子

根据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泄漏事故，则选择原料在仓储、生过程中的挥发产物以及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注意特征因子的监测。

###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1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3) 监测点布设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3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1~3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或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 6.2.3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 (1) 监测因子

根据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土壤及地下水事故选择泄漏物质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注意特征因子的监测。

### (2) 监测频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 (3) 监测点位

土壤：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m×10m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5个）。

地下水：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2km内布设监测井采样。

## 7 环境应急响应

### 7.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级别。

### 7.2 响应程序

开发区值班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应急、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相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 (1) 开通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 (2) 立即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报告，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 (3) 及时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 (4)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5) 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 7.2.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企业启动相应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并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接报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通知开发区内相关应急力量到场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 7.2.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企业立即启动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邻近企业发出预警通知，并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由市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按本预案要求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救援。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应企业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按要求统一调配和执行。

### 7.2.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企业立即启动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报请栖霞区和南京市应急办决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由南京市政府报请江苏省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市级政府部门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按本预案要求迅速派出开发区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或协调调度区外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应企业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按要求统一调配和执行。

## 7.3 应急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可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园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市政府报请江苏省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南京市政府启动《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国务院或江苏省政府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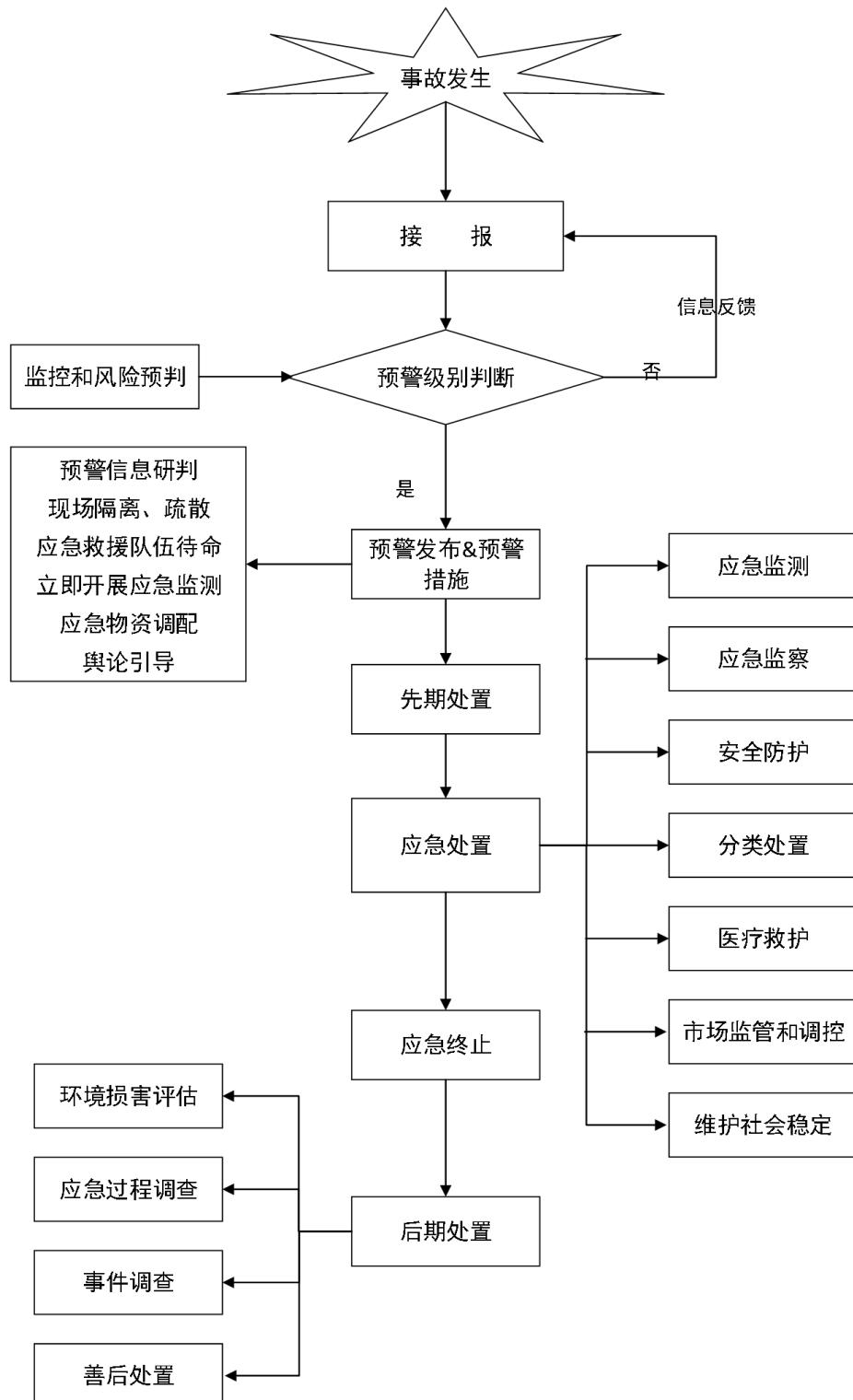


图 7.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7.4 应急处置

#### 7.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电话通知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监测人员在最短的时间

内赶赴现场，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南京经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开发区环保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环境应急处置、监察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展开现场调查，收集与事件发生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实物取证、摄影录像等，询问事件目击者及当事人，根据水系水流、风向等寻找、排查污染源，判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应急监测、应急监察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2）环境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判定监测方案是否可行并迅速确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现场勘验，确定污染范围，并进行现场监测布点，快速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定污染物的类别、浓度、污染程度，测量水流转移、扩散速率，划定水源污染区域，提出处置措施，出具仲裁技术报告，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监测要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环

境破坏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要查取事件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和附近国控点监测数据是否异常，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是否需疏散群众的建议；涉及水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转移、扩散速率，划定水源污染区域，为应急指挥中心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后，积极对受害人员的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等工作。

（4）综合保障组到达现场后，取得应急总指挥同意及时调配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备），并组织协调、调度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综合保障组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有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5）通信保障组到达现场后，及时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保障救援现场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6）专家组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中心决策参考，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7）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

发生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地为中心，将距事故点中心周边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危险区边缘以外为安全区。

发生较大级和一般级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300 米以内的区域为危险区，危险区边缘以外为安全区。

事故危险、危害核心区初步划定后，根据环境监测数据、现场调查情况和当时气象资料，由环保应急组确定扩大或缩小划定危险区范围，报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执行。

#### （8）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对危险区，按划定的边缘以黄黑带设置警戒隔离区域，并设警戒哨，限制人员、车辆进入，隔离、警戒由治安、疏散组负责实施。

#### （9）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对原停留在隔离区

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 （10）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治安、疏散组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疏散组成员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企业生产区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员工在撤离过程中，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跑步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疏散集中地点走去。

疏散集中点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紧急疏散路线见附图7。

#### （11）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A、事故单位应按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抢险自救，及时切断泄漏物料来源，防止扩散。

B、迅速通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C、迅速调集堵漏器材到现场。

D、救援人员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的安全防护。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生，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E、控制泄漏源

①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②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 F、泄漏物处理

①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②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 7.4.2 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II 级以上）应急措施

#### （1）现场控制措施

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应立即会同公安、消防等单位及事故单位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故发生危害的情况。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后，会同事故单位，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并配合公安、消防等单位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

#### （2）现场调查

现场处置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初步分析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安监、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现场勘验工作。在现场勘查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3）应急监测

由应急监测组会同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开展大气及周边水体环境污染物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组分析，预测事故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上报现场指挥部，作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应急监测报告以环境监测快报形式报出。栖霞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编写和报出环境监测快报，在污染事故影响期间内应连续编制各期快报。环境监测快报报送范围是：主送上级环境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期环境监测快报（速报）：环境监测人员到场后2小时内报出，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原因等；第二期环境监测快报（确报）：监测人员到场后6小时内报出，在应急监测的全部或部分分析基础上，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定量或定性的描述；最后一期快报（处理报告）：在污染事故处理后24小时内报出，包括为尽快消除污染物、限制污染范围扩大以及减轻和消除危害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处理结果。

#### （4）人员疏散与救援

医疗救护组应迅速组织专业医疗救护小组抢救现场中毒人员。同时，管制疏散组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结合气象条件，迅速确定疏散距离。对于可能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的污染事件，宣传维稳组应当通知政府或事故单位立即通知周围相关单位和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遭到损失。

##### 1) 疏散距离要求

- ①紧急隔离带是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 ②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有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 ③由于夜间气象条件对毒气云的混合作用要比白天小，毒气云不易散开，因而下风向疏散距离相对比白天的远。夜间和白天的区分以太阳升起和降落为准；
- ④白天气温逆转或者有雪覆盖的地区，或者在日落时发生泄漏，如伴有稳定的风，也需要增加疏散距离。因为在这类气象条件下污染物的大气混合与扩散比较缓慢（即毒气云不易被空气稀释），会顺风向下飘得较远；
- ⑤对液态化学品泄漏，如果物料温度或气温超过30°C，疏散距离也应增加。

##### 2) 人员疏散

当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后，应急现场指挥部应迅速判明污染物性状及危害，掌握气象条件、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基本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认真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 ①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泄漏量，结合现场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等），借助污染扩散模型科学确定污染范围、明确疏散区域；
-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命令，由栖霞或南京市组织实施；
- ③封锁污染区域，将污染区域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 ④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 ⑤在保障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的同时及时向社会发布污染事故权威公告，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 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监测数据，在确保群众安全的情况下，由应急现场指挥部发布公告，被疏散人员返回。

### 3) 现场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及时就医。

### （5）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及危化品特性，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排放污染物毒性剧烈、危害情况紧急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可以组织公安、消防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队伍给予支持。

### （6）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消息发布

现场处置组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污染警戒区域的建议。现场指挥部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

现场指挥部要组织各应急小组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将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照国家保密局、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栖霞区、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件信息。

### （7）污染事件跟踪

环境监察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24小时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 （8）现场处置措施

##### 1) 大气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对于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而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消防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具体措施如下：

应急抢修组应将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越早受污染面积越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现场处置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常采用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闭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②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③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碱（酸）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现场处置组会同消防部门，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达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③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 2) 水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对于危化品码头单位，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长江，影响长江水质。发生事故后，当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时，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确保雨水阀处于关闭状态。

根据事件的严重的程度，可分为以下几种方式处理：少量泄漏，利用围堰收集，事故结束后根据浓度作为危废处理或泵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利用围堰和污水池收集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浓度作为危废处理或泵入污水处理系统。

如消防事故废水未控制在厂内，进入水体管理应急措施如下：

- a、厂区找出废水进入外环境的原因，防止废水继续进入外环境；
- b、如废水进入长江，环保和政府相关部门立即通知附近水厂，同时联系水域附近企业单位，通报情况、告知作好应对准备。

水体应急工程措施：

①易溶物质：污染物由于较易溶解于水，进入水体后迅速溶解扩散，分布较为均匀，整个水体都可能存在分布。该类污染物的最为简单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长江上游来水对污染物进行稀释，以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②不溶物质：根据不同的污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应急工程措施。

方案一：首先用漂浮型围油栏将其围住，阻止其在水面上扩散。然后用机械撇油装置回收溢油。回收溢油采用的机械装置主要为撇油器和油回收船。

方案二：对于在浅水水域小量溢油或者停船码头小面积发生溢油事件，可采用吸附法。采用吸附材料（如稻草、秸秆、草垫、活性炭、聚丙烯等）对漂浮的油分进行吸附。由于吸附剂的密度低，即使在饱和吸附状态下，吸附剂也可持续的漂浮于水面。然后再以机械的方式回收溢油。

方案三：在不能使用围油栏和撇油器等机械清除溢油的情况下，选用直接喷洒消油剂的方法，实现对长江江面大面积溢油的控制和清除处理，可减少烃类扩散，减少爆炸和火灾危险。

### 3) 土壤、地下水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当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会影响周围环境，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等。对于由于污水管道破裂而导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处置组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修补管道、关闭污水输送泵等方法，阻止污水从管道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具体措施如下：

- ①立即关闭污水输送泵，停止污水输送；
- ②对破裂的管道进行修补，阻止污水从管道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 ③用沙袋进行围挡，防止污水流入雨水系统，并进行收集。如污水泄漏点处在绿化带或软土区域，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开挖，并将污水进行引流收集，防止污水渗透至雨

水系统，直至开挖地带渗透水达到雨水排放标准；

④积极抢修污水管道，抢修期间，如污水池满，需开启通向事故应急池的阀门，及时将污水暂时排放至应急池，待污水管道修复后及时外排至污水处理厂；

⑤现场处置组跟踪事故应急池接水情况，若导入的废水即将超过事故应急池容积，现场处置组应尽快修筑围堤或转移事故废水，严防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 7.4.3 危险化学品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详见“附件8：危险化学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7.4.4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详见“附件9：大气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7.4.5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详见“附件10：水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7.4.6 暴雨引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详见“附件10：水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7.4.7 移动源应急处置措施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移动危险源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船，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运输途中如发生泄漏或其它事故，应立即将泄漏情况、货物特性、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段。

②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 （2）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当水上运输船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时，现场处置组人员应立即采用围油栏、喷洒消油剂等方式隔断、降解污染物，防止泄漏的油品进入下游水体，污染取水口。具体应急工程措施如下：

①易溶物质：污染物由于较易溶解于水，进入水体后迅速溶解扩散，分布较为均匀，整个水体都可能存在分布。该类污染物的最为简单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长江上游来水对污染物进行稀释，以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②不溶物质：根据不同的污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应急工程措施。

方案一：首先用漂浮型围油栏将其围住，阻止其在水面上扩散。然后用机械撇油装置回收溢油。回收溢油采用的机械装置主要为撇油器和油回收船。

方案二：对于在浅水水域小量溢油或者停船码头小面积发生溢油事件，可采用吸附法。采用吸附材料（如稻草、秸秆、草垫、活性炭、聚丙烯等）对漂浮的油分进行吸附。由于吸附剂的密度低，即使在饱和吸附状态下，吸附剂也可持续的漂浮于水面。然后再以机械的方式回收溢油。

方案三：在不能使用围油栏和撇油器等机械清除溢油的情况下，选用直接喷洒消油剂的方法，实现对长江江面大面积溢油的控制和清除处理，可减少烃类扩散，减少爆炸和火灾危险。

移动源控制要求与控制工程措施：

(1)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3)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 7.4.8 开发区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开发区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紧急疏散的需要，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

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如饮用水、食品和棉被等。

## 8 应急终止

###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制以内；
-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应急指挥中心确认终止时机成熟，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向各专业救援队伍和所属各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人员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1)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经应急指挥中心协商批准，I级、II级和III级事件由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命令，IV级事件由副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命令，事故警戒解除。
- (2) 应急指挥中心向各应急小组转达应急终止命令，综合协调组向周边单位及人员通知事故危险已解除，撤离、疏散的人群可返回。

###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开发区内相关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周边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 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事件经济损失和环境损失调查总结，事故责任认定；
- (4) 需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环境监测数据和事件调查报告；
- (5) 编写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结果报告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 (6) 应急指挥中心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在15天内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 (7) 据实战经验，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接报和处置过程，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救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救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

验和教训，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预案。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越来越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确保事发环境及周边所影响环境的安全。

## 9 事后恢复

### 9.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 9.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9.3 事件调查

开发区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 9.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指挥调度，尽快将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恢复正常生产，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专门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产生后果。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进行相应的身体检查，对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综合协调组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总结事故应急的经验教训，应急指挥中心要将事件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4)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 应急保障组根据需要增补应急物资使之满足下次应急需要，并在相关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作好应急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

(6) 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

(7) 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并上报当地政府。

(8)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9)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 9.5 保险理赔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为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督促区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做好理赔工作。

## 10 保障措施

### 10.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应急物资及设备配置、应急救援队伍补贴、购买保险、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等。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开发区管委会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紧急时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应急救援所需。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由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经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同意方可启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均每年环境应急资金投入约20万元，具体根据当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应急处置进行相应调整。

### 10.2 制度保障

开发区制定了详细的人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部门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提供了制度保障。

###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区内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应充分开发和利用社会应急力量，除了政府进行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外，应加强对各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出现环境应急时刻便于就近调用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装备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0.4 应急队伍保障

以开发区管委会为主，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应急指挥中心在组织当地救援力量及时救援同时可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救援，为救援后备力量。要保持救援工作的连续性，并确保救援人员的防护和安全。

**单位互助体系：**建立开发区和周边企业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可以联系南京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消防大队、南京栖霞区医院、交警七大队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支持。

开发区应急队伍由开发区办公室、经发局、企业服务局、建设与交通局、城管局、宣传与统战部、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城建指挥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通信部门、医疗部门、监测单位以及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部门等组成。应急人员均为各部门专业能力强、体质好、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由于需要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须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了应急队伍的完整。

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宣传组、专家组、环境监察组、医疗救护组、通信保障组等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演习，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及演练活动。

## 10.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中，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组组长、副组长、值班人员，出警人员，值班驾驶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中心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及时更新通讯录，应急管理局负责采购一批对讲机备用。

## 11 预案管理

### 11.1 应急预案培训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和相应软、硬件设施，并进行有关人员的配置和培训。担负应急救援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包括企业级）每年要组织一次救援培训，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的程序。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作为干部培训的内容，开展普及教育。

#### 11.1.1 培训计划制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应急响应培训计划，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 11.1.2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懂得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如何做，以及如何配合和协调各应急部门的工作等，确保应急行动快速有效地完成。培训包括：基本应急培训、专业应急培训、社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 11.1.3 培训方式及内容

##### （1）基本应急培训

1) 培养反应能力：在明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的危险，危险可能发生的级别，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相关人员队伍、资源配置的情况下，培养其维持单位的全面反应能力，并且和媒体、管理机构、官员、投资人和公众打交道的能力。

2) 培养应急决策能力：培训应急指挥人员了解区内存在的各种化学品知识、简单应急处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应急专家联络、应急设备物资调配、应急队伍联络以及行业各种历史案例等一系列相关知识系统，从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决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工作效率。

3) 培养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培养指挥人员在应急指挥调度中的指挥调度工具的使用，如查阅地图、搜索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收发和传输，使得指令能及时上传、下达、现场处理处置得力，从而调度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 （2）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应建立健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和相应软、硬件设施，并进行应急救援各小组的配置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 (3) 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

邀请南京市、江苏省应急救援专家，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 (4) 社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包括防护器材的使用；自救与互救知识；指挥信号的识别；疏散的路线；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报警；如何疏散被困人员和周围人员等。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 (5) 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司机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或事业）单位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司机培训班，邀请特种物质运输专业技术人员讲授应急处理措施。培训主要内容：

- 1) 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
- 2) 事故的应急措施；
-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
- 4) 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

培训后给考核合格的驾驶员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1.2 应急预案演练

### 11.2.1 演练目的

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能力，检查各应急救援组织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的应对能力、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互相支援协调的能力，使参加演练的所有成员能够全面提高应急抢险技术、救护技术及自救能力，从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的问题，改进预案。通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本区域环境应急的处置能力。

### 11.2.2 应急演练分类

- (1) 桌面演练：针对事件情景，参演人员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

活动。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2) 单项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某项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如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或废水事故排放，或危险废物失控进行的单项功能演练。

(3) 综合演练：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综合演练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 **11.2.3 应急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人员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开发区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11.2.4 应急演练频次**

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 **11.2.5 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应急演练过程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演练事件、地点、类型、内容、参加人员。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采取改进措施。应急演练评价内容如下：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备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演练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 **11.2.6 演练组织流程**

应急演练的组织包含演练准备、演练实施、总结评估三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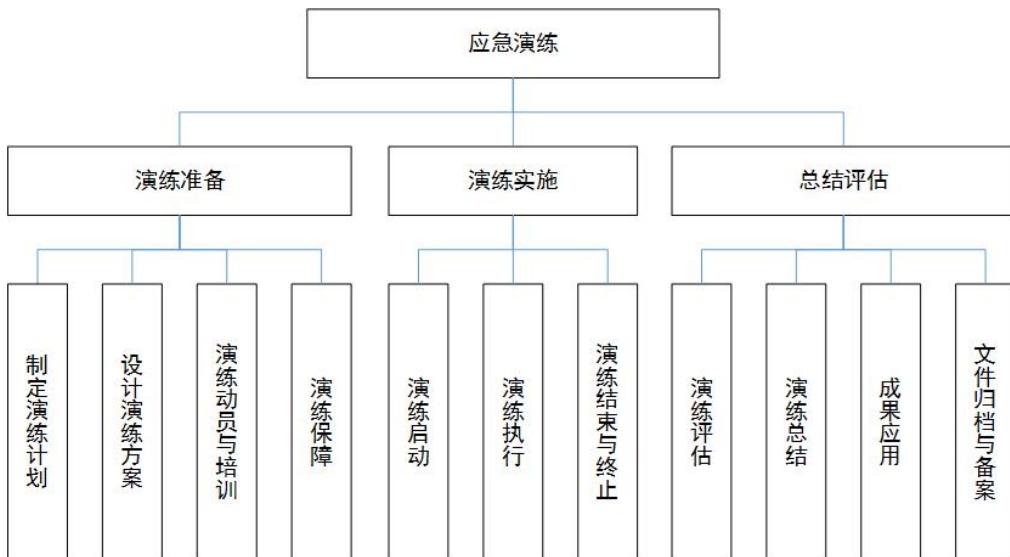


图 11.2.6-1 应急演练组织流程图

## 11.3 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备案、修订

### 11.3.1 应急预案的评估

#### (1) 内部评审

本预案编制完成后，需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内部评审，并按照评审要求进行修改。

#### (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开发区内企业代表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 11.3.2 预案的发布

应急预案在经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并完成修改后，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预案发布后需报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1.3.3 预案的备案

应急预案在经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并完成修改后，按照备案要求，准备好备案文件（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上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1.3.4 预案的修订

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11.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 12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应急工作中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 13 附则

### 13.1 术语和定义

本预案术语和定义引自《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1) 工业园区边界

指工业园区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之间的界线，可依据人民政府设立文件的四至范围、规划批准建设范围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政府部门认定的管辖范围来确定。

#### (2)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 (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简称为“环境风险源”。

#### (5) 环境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 (6) 环境应急监测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的监测。

#### (7) 环境应急响应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 (8) 环境应急处置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事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为“风险物质”。

(1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受体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环境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企事业单位集中生活区、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简称为“环境风险受体”。

(11) 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12) 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13) 环境应急资源

环境应急资源，是指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所需要的物资和装备。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可以将应急管理、技术支持、处置救援等环境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应急拦截与储存、应急疏散与临时安置、物资存放等环境应急场所同步纳入调查范围。

## 13.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写，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 13.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经评审通过后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后实施并生效。